

**FGU**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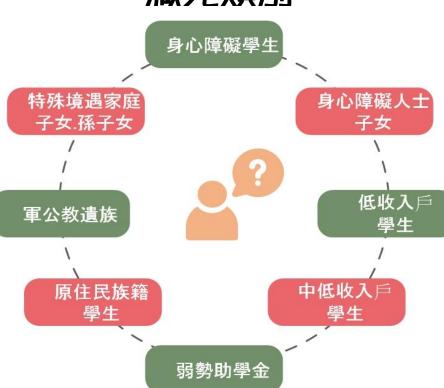


1 各類就學減免

2 弱勢助學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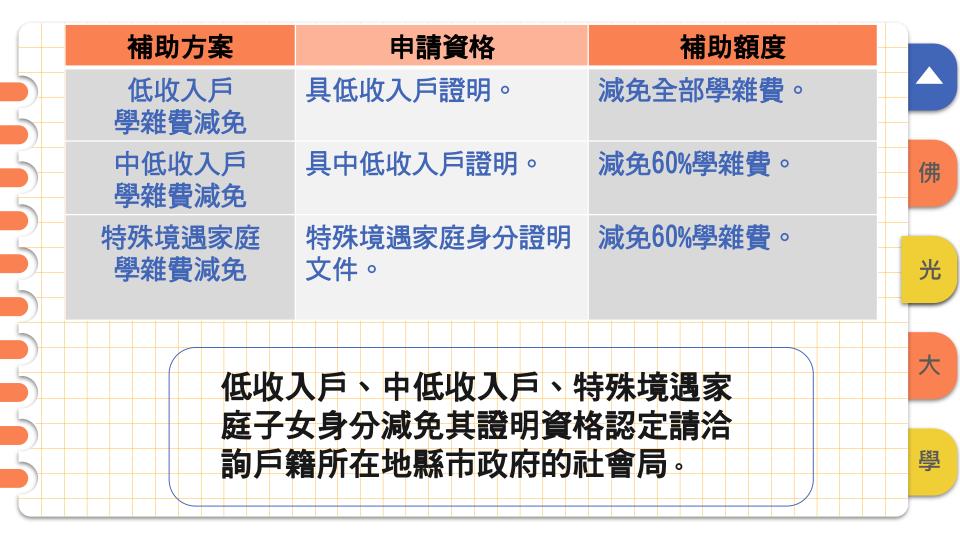
3 就學貸款

# 教育部學雜費 減免類別





佛光專屬 學雜費優惠



### 學雜費減免重要資訊

- > 同一個年級已在本校或其他學校減免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> 優待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。
- > 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,僅能擇一辦理。
- ▶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,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,僅能擇一申請。
- > 每學期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件。
- > 先辦理就學減免後再繳費。

### 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

給付優先順序	項目
1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3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4	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	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7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劃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9	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# 弱勢助學計畫

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弱勢助學金

學費雜費的減免。

###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

每學期15名,每名每月需 服務30小時,核發6,000元, 發放4個月為原則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就學協助機制(小藍鵲)

供學生生活面、學業面、 職涯面之獎助學金

### 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

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 成績60分以上,可申請 5000元助學金。

### 住宿優惠

- (1)免費住宿服務學習:低收入學生 住在校內宿舍,每學期服務40小時 免除住宿費。
- (2)校外住宿租金補貼: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 資格者,補貼校外租金每月1350元。

### 急難慰問金

學生本人、父母或家庭發生緊 急事故、等其他突發事件急需 救助者。

佛光大學急難慰問金、**鹹**菜會、 學產急難慰問金

# 就學减免VS弱勢助學金

共通性 1.學費以及雜費之減免 同時符合就學減免與弱勢助學金者只能擇優辦理,不得重複申請。 2.學校收件,教育部審核

# 就學减免 VS 弱勢助學金

助學措施	申請資格
就學減免	<ul><li>▶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</li><li>▶ 身障人士及其子女</li><li>▶ 軍公教遺族</li><li>▶ 原住民</li><li>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</li></ul>
弱勢助學金	<ul><li>家戶年收入低於70萬元</li><li>年利息低於2萬元</li><li>家戶不動產低於650萬元</li><li>前一學期成績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除外)</li></ul>

# 就學減免VS弱勢助學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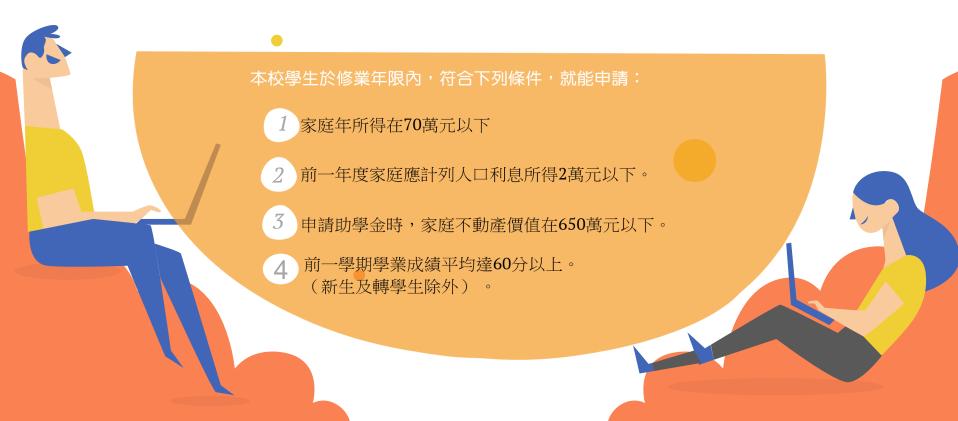
助學措施	第1學期	第2學期
就學減免	1.受理申請	1.受理申請
	<b>2.</b> 扣除當學期減免額度	2. 扣除當學期減免 額度
弱勢助學金	1.受理申請	上學期申請,
	2. 查驗弱勢條件以 核定級距	下學期扣款兩學期 12,000-35,000元





	弱勢助學金	生活助學金
補助內容	學雜費減免12,000-35,000元	每月服務30hr,每月領取6000元
名額	不限	每學期篩選15名
收件日期	110.09.13-110.10.15	110.09.13-110.09.17
檢附資料	1.申請表 2.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 戶口名簿影本 (父、母及學生)	1.申請表 2.相關證明文件 (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證明或家長及 本人前一年度所得清單)
申請條件	以下由學校統一送財稅中心審核, 不用另附資料。 1. 家戶年收入低於70萬元 2. 家戶年利息低於2萬元 3. 家戶不動產低於650萬元 4. 前一學期成績60分以上(若為新生、轉學生除外)	1.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2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子女等 3.實質弱勢學生

## 弱勢助學金 申請資格



## 弱勢助學金助學金給付表



	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級距	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萬元以下	35,000
第二級	超過30萬元~40萬元以下	27,000
第三級	超過40萬元~50萬元以下	22,000
第四級	超過50萬元~60萬元以下	17,000
第五級	超過60萬元~70萬元以下	12,000

- 1. 弱勢助學金每年申請乙次,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 受理申請,經審查核定金額,學校直接於第2學 期註冊繳費單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2,000元 ~35,000元。
- 2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,不得重複申領。

### 就學貸款

就學貸款

家庭所得120萬元 已下或其他特殊 情況經學校認定 有必要貸款者 可貸學雜費、實習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等

先辦減免 再辦就貸

### 申辦流程3大步驟







### 步驟1:

#### 銀行

向承貸銀行提出 申請,在對保期 限內到承貸銀行 完成對保。

#### 步驟2:

### 學校

學生持「就學貸 款申請書」向學 校辦理註冊。

#### 步驟3:

### 審查資格

由學校將學生資 料上傳至「財政 部財政資訊中 心」,審核家庭 年所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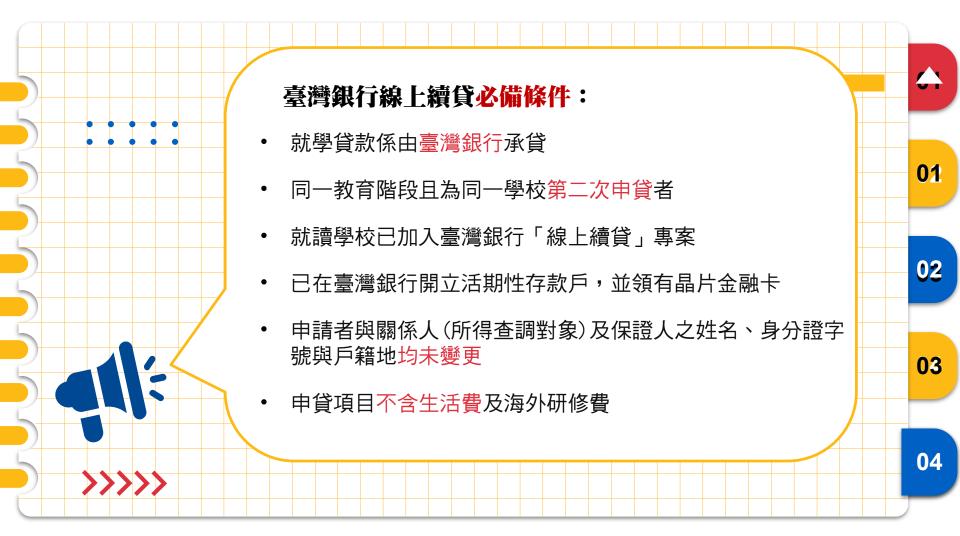
### 資料審查不合格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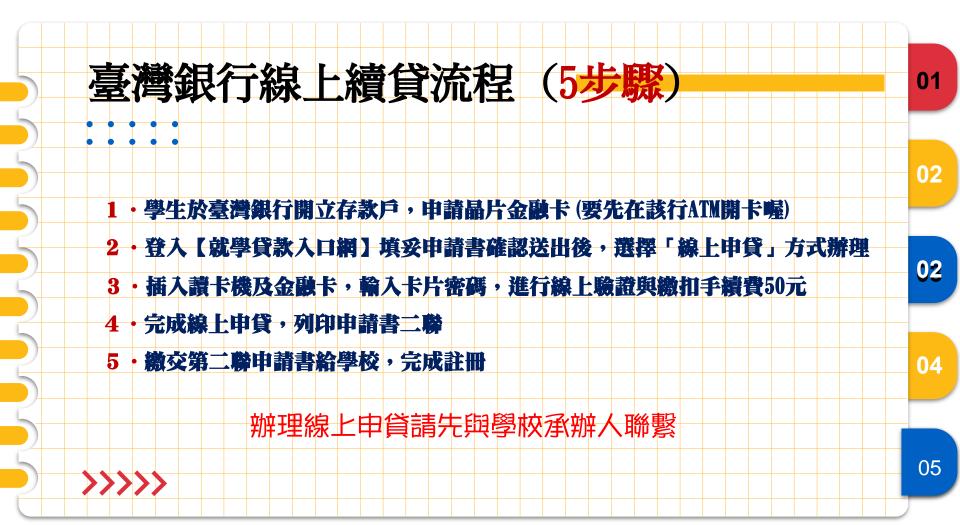
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

### 資料審查合格!

學校通知 承貸銀行撥款

- > 佛光大學就學貸款,由台灣銀行承貸。
- ▶ 對保期限: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9月23日止。





項目	小藍鵲計畫申請	
申請時間	110年9月22日至12月24日止	
教務處承辦人	分機11163洽王怡晴小姐。	
項目	學雜費減免、安心就學措施	
申請時間	110年8月4日至109年9月13日	
學務處承辦人	分機11211洽黃惠姿小姐。	
項目	就學貸款	
申請時間	110年8月1日至9月23日	
學務處承辦人	分機11214洽呂孟謙小姐。	

 $\wedge$ 

Λ

# 相關網站連結



# Thank you!!

詳細資訊歡迎至雲起樓 205室學務處生輔組洽詢